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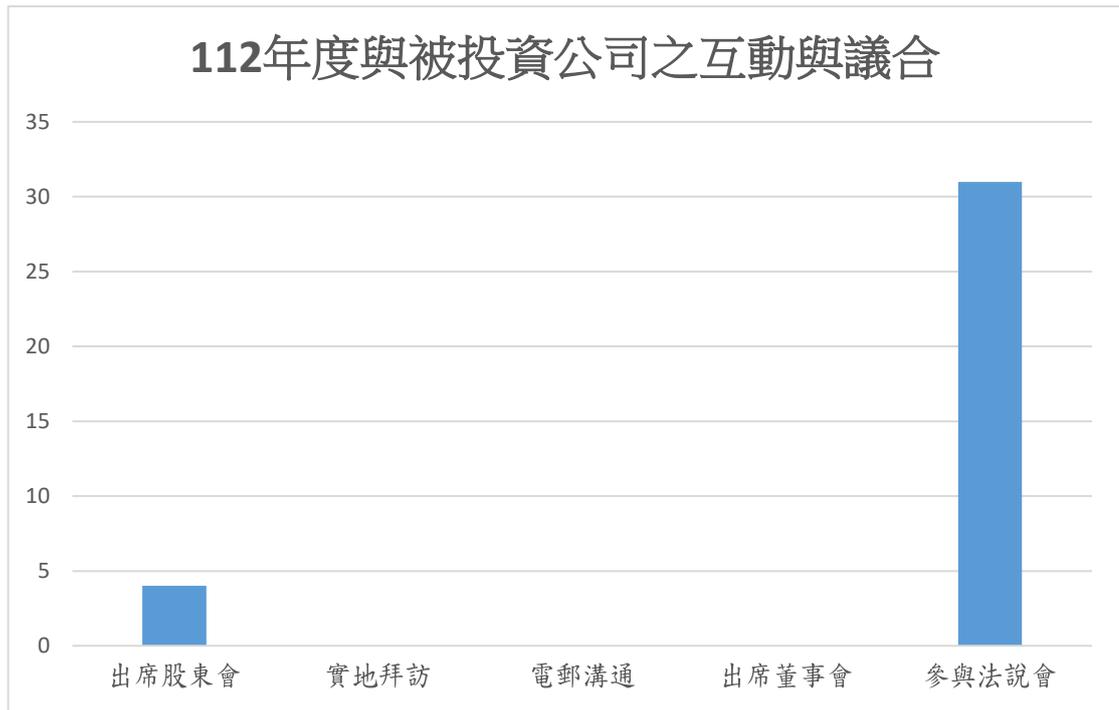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紀錄

一、互動與議合活動

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六條，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及表達意見，議合後應注重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投資決策。本公司於112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以出席股東會、實地拜訪、電話溝通及參與法說會為主，統計資料如下：

互動與議合次數	出席股東會	實地拜訪	電郵溝通	出席董事會	參與法說會
家次	4	0	0	0	31



二、互動與議合個案說明與成果及後續追蹤情形

(一) 如何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每年透過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或電子郵件問答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

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亦得針對特定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注重互動或議合後帶給被投資公司之影響，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二) 實際案例一：

本公司業務襄理參與A公司股東會時提問：「面對ESG浪潮，請貴公司說明是否設置多元溝通管道，以促進良好員工關係？」，A公司董事長兼發言人回答：「公司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勞資會議，與員工討論勞資相關議題，並已設立員工意見專線及申訴信箱供員工使用，保障員工於職場上受到不平等待遇、騷擾及其他工作上遇到困難都可以使用，讓員工感到安心。」

(三) 實際案例二：

本公司業務襄理參與B公司股東會時提問：「請貴公司說明有關近期媒體報導容積獎勵之合理性問題，後續影響及因應？」，B公司董事長兼發言人說明：「目前尚待台北市議會調查報告結果，無法進一步答覆，惟因市長曾說本案合法合規，認為尚不致影響股東利益。經理部門將盡力維護公司權益。」

三、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無。